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2〕054号

被处罚个人 王广化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：重庆中环园子沟项目部未严格执行无轨胶轮车入井检查制度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一千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